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于聘任廖紫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聘任潘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廖紫金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潘杨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廖紫金先生及潘杨女士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潘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二）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我们了解廖紫金先生及潘杨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人格品质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廖紫金先生及潘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玉萍_____

龚书喜_____

陈耀明_____

年 月 日